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1]19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35,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82.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417.6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07,703,5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6,472,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出具“宁信会验字（2011）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南通锻压设备（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津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到10,4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天津子公司开设银行专户对增资所涉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所开设专户将仅

用于“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并授权天津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天津子公司、海通证券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天津子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账号为11013729173201，截至2012年10月19日，专户余额为壹亿零叁仟贰佰零捌圆叁角叁分(¥100,003,208.33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子公司天津基地数控重型锻压设备生产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玖仟玖佰捌拾玖万圆整(¥99,890,000.00元)。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期限为7天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贰张，分别为：金额为叁仟肆佰万圆整(¥34,000,000.00元)，存入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账号为12013729173201000003；金额为叁佰捌拾玖万圆整(¥3,890,000.00元)，存入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账号为12013729173201000001；期限为3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张，金额为壹仟万圆整(¥10,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账号为12013729173201000004；期限为6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张，金额为叁仟贰佰万圆整(¥32,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账号为12013729173201000005；期限为12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张，金额为贰仟万圆整(¥20,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2年10月19日，账号为12013729173201000002。公司与天津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天津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专户银行及天津子公司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公司、天津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专户银行及天津子公司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天津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天津子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炜、戴文俊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天津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天津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天津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并得到公司及天津子公司授权。对于海通证券更换代表人的，应得到公司及天津子公司重新授权。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天津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天津子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及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及天津子公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天津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该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海通证券、天津子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